

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）的（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水站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合同包7浮标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水环境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水环境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31日



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水环境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31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HPGC[GR]20220412 (7)包 2022-04-12 16:20:34

苏水环境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2022-04-12 16:20:34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水环境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31日



交易执行编号: [230001]HPGC[GK]20220331
苏水环境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 2022-04-12 16:20:34